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 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 通知。会议于2006年11月2日在北京公司六楼会议召开。出席会议 董事应到九名,实到九名,董事庞树启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,授权 董事刘丹宁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。会 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了公司与北京蓝星 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:"北京精化") 签订《增资协议》 议案:

公司以下属北京分公司部分资产 13,228.12 万元作为出资,对北 京精化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,北京精化注册资本由原 1500 万元增 加至 14,728.12 万元,本公司持有北京精化的股权比例由原 80%增加 至 97.96%。

二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西

固支行申请 3500 万元资金贷款,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补充生产流动所需资金;

三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为公司持股 90.47% 的子公司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,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,提供最高额担保,担保期限按照每笔贷款单独计算,即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;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,该子公司总资产 66321.98 万元,负债 42573.90 万元,净资产 23748.08 万元,累计净利润 580.17 万元,无 或有负债。

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0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7.13%,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了公司增加经营范 围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议案:

根据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及业务延伸发展的需要,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做如下变更:

现公司经营范围:洗涤剂、化工产品的研究、生产、批发零售,咨询服务;清洗、防腐技术服务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、(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

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:清洗剂、化工产品的研究、生产、销售; 水处理设备及水处理药剂(不含化学危险品)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 售后服务;开展清洗、防腐和水处理业务,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(不含中介);承揽中小型体育场设施的施工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(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

公司章程将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予以修正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了公司召开 200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星清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;
- 3、蓝星清洗与北京精化签署的《增资协议》;
- 4、沃克森(北京)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 [2006]第 0003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